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(临时)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,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通过了如下事项: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股东提议公司 **2015**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提案进行回复的议案》。

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股东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广核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提议股东)共同向本公司发来提议,要 求公司研究、制订并实施2015年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红送配方案。 公司董事会就股东提议回复如下:

- (一)本公司董事会尊重公司股东提出的建议,重视股东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相关诉求,股东发出提议后,公司积极与提议股东进行了沟通。
- (二)因 2015 年会计年度尚未结束,公司暂未研究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待 2015 年会计年度结算后,公司董事会将征询主要股

东的意见,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 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二、通过了《关于筹划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或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》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(2015)51号)、湖南证监局《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》(湘证监公司字(2015)21号)文件精神,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和购买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》,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》。公司将积极筹划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公司股东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向公司发来提案,要求公司履行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告承诺,尽快实施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计划。

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,公司管理层正在筹划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。上述计划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,待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具体实施方案后,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三、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 2015 年农村电网改造 升级工程借款,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 亿元,期限 20 年,利率为人民 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5%,以公司的电费收益权质押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四、通过了《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 2015 年农村电网 改造升级工程借款,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.8 亿元,期限 20 年,利率 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5%,以公司的电费收益权质押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弃权,0票反对。 特此公告。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12月15日